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以线上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完成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庄盛鑫先生提名，补选董事韩雨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独立董事张莹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补选吴晓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即召集人）；补选李素珍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吴波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调整后人员安排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庄盛鑫、韩雨辰、吴波	庄盛鑫
审计委员会	张莹、侯铁成、吴晓俊	张莹
提名委员会	吴波、韩雨辰、张莹	吴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晓俊、李素珍、张莹	吴晓俊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